安徽藝術學院
Anhui University of Arts

硕士学位点建设相关文件汇编

科研处

2026年 8 月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P1-12
2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P13-158
3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艺术类）	P159-17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24〕1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经第九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九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学位授权点需定期接受核验。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重大需求，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以构建完善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为保证，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第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下简称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新增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定，具备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即自主审核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学位点的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核验是对学位授权点授权资格的周期性审查，重点对学位授权点的条件和人才培养状况进行常态化检测与核验。具体实施办法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应达到相应的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基本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 6 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新增单位和新增学位点，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

署，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每次审核都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细化明确该次审核的范围、程序、要求等。

第九条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接收本区域内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和新增学位点申请，并根据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核查或评议，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点审核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在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的科学研究机构中试点开展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定本地区新增学位授

4

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期满并通过验收后，可申请新增相应层次的学位授予单位。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点的审核，方可获批为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及秘书长、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

定为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经核查且无重大异议，可不进行评议并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学位授予单位已转制为企业的，原则上不得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师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新增学位点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复审，复审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环节。网络评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开展。会议评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开展，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学位点。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硕士学位点，经核查且无重大异议，可不进行复审并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点。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新增学位点名单向

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科整体水平高，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将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议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确定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 7 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

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核准。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申请撤销学位点，具体程序参照本条第一、二款执行，并可简化专家论证程序。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除按《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自主设置学位点外，也可探索设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之外的一级学科、交叉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硕士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每6年对自主审核单位开展一次工作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取消其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授权点核验中出现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单位资格。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暂停其新增学位点。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二）学校教育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

科高校平均水平;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五）在学位授权点核验、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发生影响恶劣或者较大范围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对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限制其所属单位新增学位授权。

（一）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二）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慎重提出新增学位授权申请。未能获批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点申请，不得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重复提出。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

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参照省级学位委员会职责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学位点，由军队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11

附件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 –

2.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5 –

3.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工作要求.....– 9 –

4.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1 –

5.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13 –

6.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37 –

7.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39 –

8.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67 –

9.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95 –

10.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123 –

11.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 125 –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一）符合新增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不含未完成转设的独立学院）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高校，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

若本地区（系统）没有高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省级学位委员会可按需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高校各1所（此类申请高校以下简称按需推荐高校）。按需推荐高校的各项量化指标中未达到申请基本条件的一般不超过2项（师均科研经费计为1项），且全日制在校生与专任教师比例一般应达到标准。

（二）中央部门所属、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类）申请基本条件的，可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名单。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单位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应从省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学位授权高校的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中聘请，人数不少于15人。如申请单位中含科研机构，专家组成员应包括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领导。专家组对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表决，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并对拟推荐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含科研机构）分别进行排序。拟推荐单位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按需推荐高校的评议程序由各地区（系统）参照上述程序自行安排。各地区（系统）在报送按需推荐高校名单时，应提交以省级学位委员会名义撰写的需求论证报告（每校不超过3000字）。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按需推荐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限额评审的方式进行复审，专家组成员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博士

学位授权高校及科研机构领导、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及秘书长、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中聘请，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通过的单位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各地区（系统）排序情况、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核查。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核查未通过的，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予授权。

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一）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根据本地区（系统）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生教育需求和财政支撑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及其比例，在推荐新增单位时充分考虑省内布局，严控就业状况不佳、现有支撑条件不足的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

（二）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应有至少1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获批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不得超过3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科研机构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专业学位授权点。新增单位同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

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中一并进行。

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的高等学校若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其申请新增的学位授权点须包括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三）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四）按需推荐的高校在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有关地区应明确支持政策，加大建设力度，使其尽快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下一次授权审核时仍不符合本次申请基本条件的此类高校，不得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和科研机构（不含已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参与工程硕博士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的转制科研机构可申请新增与试点领域相关的工程类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应符合对应的申请基本条件，且申请授权点级别不得超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级别。相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不得同时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位于西部地区、革命老区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可降低20%。科研机构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可不考虑申请基本条件中关于本科生培养的要求。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未满5年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不得申请增列。现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宁夏、青海两省区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通过联合申请的方式，申请新增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联合申请仅限本省范围内高校开展，申请单位须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确定一所高校牵头申请，牵头单位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参加联合申请的其他高校应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授权点属于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可在该学科以联合培养方式培养博士研究生，但需在建设5年之后，方可独立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省级学位委员会制订申报指南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的要求，结合《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年）》，根据本地区（系统）实际，科学编制本地区（系统）新增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明确本地区（系统）新增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调控意见和申请范围，优先新增国家发展重点领域、本地区（系统）空白或急需领域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对本地区（系统）布点较多、研究生规模较大且就业状况不佳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申报指南中根据本地区（系统）具体情况，对本地区（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提出附加条件，但附加条件不得降低《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发布的申报指南，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联合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的，还需提交合作协议）、《现有学位

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如获得授权，以上表格将作为有关学位授权点参加核验的参考材料。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位授权点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权点名单。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专家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每组成员不得少于9人。专家组对申请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表决，获2/3以上（含）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级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并按照博士点、硕士点分别排序。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硕士点为主，一级学科硕士点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20%。除《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中新设一级学科外，其他一级学科的推荐数量不得超过推荐硕士点总数的10%。拟推荐学位授权点名单和排序情况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两轮评议。第一轮请相关专家进行网络评议。第二轮由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进行复审。获2/3以上

（含）成员同意视为复审通过。复审通过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第一轮评议结果、各地区（系统）排序情况、涉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将提交复审专家参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对各地区（系统）推荐的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为10%。对在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核查不合格比例较高的地区推荐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比例调整为30%。此外，还将视情况对部分学科专业加大核查比例。核查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核查未通过的，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予授权。

所有确定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要求

（一）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授权点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授权点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二）申请公安学、警务、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后续复审或核查环节。

（三）本次审核中未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在下一次学位授权审核中不得重复提出。

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确定工作要求

一、申请范围

符合《自主审核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提出申请。

二、评议程序及方式

（一）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向本地区(系统)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报告》、《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推荐名单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系统）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有关工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定推荐单位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的申请自主审核单位进行限额评审，专家组成员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中选聘，获2/3以上（含）专家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拟获得自主审核单位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经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本单位发展概况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以及列入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情况。】

二、办学定位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重点说明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三、师资队伍与水平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整体实力、梯队结构、教学水平、对人才培养的支撑能力、已具备的研究生培养经验等方面。】

四、人才培养与质量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培养质量、学风建设、毕业生就业和社会评价等情况，重点介绍拟新增博士或硕士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五、科学研究与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情况，包括科研基础、科研活跃程度和取得的科研成果，重点说明本单位科研对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六、条件支撑与管理

【简要介绍本单位支撑研究生培养的资源投入、科研基础、教学基地、学术交流、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申请新增单位类型	□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单位	名称: 代码: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七、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八、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需求分析及办学定位特色

I-1 简述本单位的历史传承及办学定位特色。（限 500 字）

I-2 精准分析本单位所重点服务的国家、区域、行业的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基本情况，包括人才需求和科研需求。重大需求、重点领域原则上应来源于国家、区域、行业的政策性文件。（限 1000 字）

I-3 精准分析本区域、行业同类型单位的情况，本单位的优势及不可替代性，以及本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已做出的突出贡献。（限 1000 字）

I-4 简述本次申请的学位授权点（同级别）对重大需求、重点领域的支撑情况，以及本单位未来 10 年围绕重大需求、重点领域的学科专业整体布局规划。（限 1000 字）

I-5 简述本单位为支撑学科专业整体布局规划，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拟采取的政策措施。（限 1000 字）

I-6 简述一个本单位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过程中以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方式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典型案例。（限 500 字）

II　基本条件

II-1 基本条件数据							
获批 □学士　□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成为省级立项建设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时间			年　　月				
申请基本条件数据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人）	总人数						
	其中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留学生					
专任教师数（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获硕士学位人数					
银龄教师数（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获硕士学位人数					
折算教师数（人）	总人数						
	其中	获博士学位人数					
		获硕士学位人数					
到账科研经费情况（万元）							

学校总收入 （不包含贷款部分）（万元）					

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申请新增学位点名称	申请授权级别类型

注：1.本表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2018年—2022年。除银龄教师外，相关数据应与本单位当年上报教育部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部分，2018-2020年为《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教育经费统计报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全国高等学校社科统计报表》的统计口径和上报数据一致。

2.本表相关数据与教育部相关部门公共数据不一致的，按材料作假处理。

3.表III-1中的有关数据应与本表一致。

4.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在“本单位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情况”中不填写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点。

5.折算教师计算方式：折算教师数＝专任教师数+银龄教师数*0.5。

II-2 本单位现有学位点情况

序号	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授权批准时间	已毕业学生届数	近五年授予学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注：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硕士学位授权点情况；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填写现有本科专业情况，可附加页。

Ⅲ　师资队伍与水平

I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9 岁及以下	40 至 49 岁	50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其他							
总计							

I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 10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I-3　代表性教师情况（限填 20 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所属学科或专业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导师类别填写“博导”或“硕导”，如非导师则此栏保持空白。

2.“所属学科或专业”填写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3.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III-4 在境内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授予单位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填写本单位博士学位在境内获得的专任教师情况。
2.“学位授予单位”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全称。

III-5 在境外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国别（地区）	学科/专业	学习方式	学制	是否中文授课	是否线上学习	在外学习时长
1											
2											
3											
3											
4											
5											
6											
7											
…											

注：1.本表填写本单位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专任教师情况。
2.“毕业院校”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3.“国别地区”填写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所在国别、地区。
4.“学科/专业”按照学位证书上的信息填写，非中文需同时翻译成中文。
5.“学习方式”填写全日制、非全日制、弹性学制等。
6.“是否中文授课”填写“是、否或部分”，填写“部分”需注明中文授课比例。
7.“是否线上学习”填写“是、否或部分”，填写“部分”需注明线上学习时间比例。
8.“在外学习时长”填写具体时长，以月为单位，超过半个月按一个月算，不足半个月不计算。

Ⅳ　人才培养与质量

IV-1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2 近五年代表性课程和专业（限填 15 项）

序号	类　别	名　称	主讲教师/负责人	批准年月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代表性课程和专业指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

2.限填本单位专任教师主讲的课程。

3.同一课程或专业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4.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主要填写硕士层次代表性课程。

5.“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可填写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近五年出版的优秀教材（限填 20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单位	印数（本）	出版年月	教材使用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首席专家、核心作者”等。

IV-4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填写本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V　科研水平与贡献

V-1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5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V-2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5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主要 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V-3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V-4 牵头主持的科研项目

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计数 /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横向项目）									
合计									

计数 /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横向项目）							
合计							

V-4-2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万元）
1						
2						
…						

注：1.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V-5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限艺术类院校填写）

V-5-1　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 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V-5-2　策划、举办或参加的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10 项）

序号	作品/ 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 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VI　整体支撑条件

VI-1　教学科研设施

教学用房面积（M^2）		实验室面积（M^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	

VI-2 图书资料

中文藏书（万册）	外文藏书（万册）	长期订阅国内期刊（种）	长期订阅国外期刊（种）	电子期刊读物（种）	近五年购置图书总经费（万元）

VI-3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主要支撑学科或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本表中的“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2.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3.“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4　国内外学术交流

VI-4-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10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时间	参加人数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VI-4-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I-5　国际交流

VI-5-1　近五年国际交流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	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

VI-5-2 近五年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合作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仅统计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通过的本科及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计入内。“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VII 2023 年建设进展

VII 2023 年本单位建设进展情况补充。（限 8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单位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及代码（盖章）：

I　现有学位授权点统计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数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数	

II　学术学位授权点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学科名称及代码		**是否为 2023 年动态调整拟增列**		**学位授权级别**	
二级学科名称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目前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一					
二					
……					
……					

III　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按申请基本条件规定人数填写，未规定的按不少于 3 人填写）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是否为 2023 年动态调整拟增列**		**学位授权级别**	
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目前所在院系**		**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					

注：1.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专业学位授权点分设领域的，请按本单位招生领域填写骨干教师基本信息，并在备注中注明招生领域。

2.已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不再重复统计相应的二级学位授权点数。

3.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2023 年拟予撤销并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撤销名单的学位授权点可不填写本表。

4.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2023 年拟予增列并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增列名单的学位授权点应填写本表，并在“学科名称及代码”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处注明“动态调整拟增列”。

5.请按照“学科代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顺序，依次列出各二级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已是博士点的，不再重复填报对应硕士层次的相关数据）。请按照“专业学位代码”的顺序，依次列出全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骨干教师。

6.本表将作为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学位授权点核验的材料之一。

申请博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情况	□二级博士点 □一级硕士点　□二级硕士点 □博士特需项目 □无学位授权点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22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本表中的二级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的二级学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二级学科数量确定。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Ⅰ 需求分析与学科简介

I-1-1 精准分析本申请点所服务的国家重大战略（行业）需求，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与不可替代性。（限 800 字，若已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 年）》，请予注明。）

I-1-2 简要介绍为服务上述需求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已取得的成效。（限 1500 字）

I-1-3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定位、目标、未来 5 年的工作思路，以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考虑。（限 600 字）

I-2 二级学科与特色	
二级学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二级学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

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I 师资队伍

II-1 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II-1-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具有本学科相近学科背景人数（比例）
人（%）	人（%）	人（%）	人（%）

注：1.“境外经历”是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6 个月。

2.“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硕导/博导人员。

3.对于同时获得外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统计“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时以最高学位为准。

II-1-2 银龄教师基本情况

正高级人数		副高级人数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导师人数		博导人数	

II-1-3 其他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注：其他专职人员包含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专职研究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等。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 5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2					
3					
4					
5					

注：“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二级学科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二级学科名称一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二级学科名称二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二级学科名称…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二级学科名称逐一填写。

2.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数”除包含该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人数外，还包含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

II-4 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

二级学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教师类型（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						是否银龄教师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300字）								

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论文数	专著数
			项目数	到账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5项）	成果类型（获奖、论文、专著、学术译著、专利、咨询报告等）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获得批示情况等	时间	署名情况

近五年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限5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限5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注：1. 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每人限填一份，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近五年代表性成果”由科研获奖与教学成果奖获奖人、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专著与教材署名作者、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填写，署名单位不限。

3.“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下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下同。

4.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5.“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仅统计独立开设的课程，单位不限。

Ⅲ 人才培养

III-1 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志愿报录比					
推免生录取比例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录取的研究生人数，“博士/硕士授予学位人数”填写本单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3.“相近学科”不包括专业学位授权点。

III-2 课程与教学

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学分	备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1							
2							
3							
4							
5							
6							
…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2					
3					
4					
5					
6					
…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学术译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填写本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科在校生成果。

III-4 近五年毕业生情况

III-4-1 就业情况统计

学生类型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学士							
硕士							
博士							

III-4-2 近五年相关学科毕业生质量简介（限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满意度、职业发展等情况。

注："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均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

IV科学研究

IV-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计数 /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横向项目）							
合计							

近五年全部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在研科研项目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硕士生人数（比例）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人数	比例（%）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数（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注：1.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在研科研项目”是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结题的科研项目。

3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年师均”是指近五年专任教师的平均值；“师均”是指专任教师的平均值。

IV-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署名情况
1						
2						
3						
4						
5						
…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称	作者	时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2					
3					
4					
5					
6					
…					
20					

注：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6-1　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6-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限 300 字）

注：本表仅限申请设计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年会（次）	参加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人次）		参加境外重要学术会议（人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告（次）	与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的项目数	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人次（比例）
		参会	作报告	参会	作报告			
累计								
年均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2					
3					
4					
5					
…					
10					

注：1.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的年会、例会、论坛等会议。
2. “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万册）	外文藏书（万册）	订阅国内专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数（个）	外文数据库数（个）	电子期刊读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等平台（限填 5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2				
3				
4				
5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M^2）		最大实验室面积（M^2）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述（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限 200 字）

注：1.“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2.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3.“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　培养方案

VI-1 培养目标（限 500 字）

结合办学定位，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政治素养、知识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

VI-2 培养方式与学制（限 100 字）

VI-3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学分	授课语言	备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1								
2								
3								
4								
5								
…								

学分要求（如课程学分设置标准、最低学分要求等）:

VI-4 培养环节与要求（限 1000 字）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与要求。

VI-5 其他说明（限 500 字）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核心课程可参照本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填写、延伸类课程根据本申请点人才培养特色填写。

VII 2023 年建设进展

VII 2023 年本一级学科建设进展情况补充。（限 8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一级学科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
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本一级学科 学位授权情况	□二级博士点 □二级硕士点 □无学位授权点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22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本表中的二级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的二级学科填写，填写数量根据本一级学科点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二级学科数量确定。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学科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学科简介

I-1-1 精准分析本申请点所服务的国家重大战略（行业）需求，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与不可替代性。（限 800 字，若已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 年）》，请予注明。）

I-1-2 简要介绍为服务上述需求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已取得的成效。（限 1500 字）

I-1-3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未来 5 年的工作思路，以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考虑。（限 600 字）

I-2 二级学科与特色

二级学科名称	主要研究领域、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二级学科按照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I-3 支撑学科情况

I-3-1　本一级学科现有学位点情况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3-2　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点情况（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学位点名称	授权级别类型	获批时间

I-3-3　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情况（限填 2 个）

序号	本科专业名称
1	
2	

II 师资队伍

II-1 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II-1-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人（%）	人（%）

注：1.“境外经历”是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6 个月。

2.“导师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资格，且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硕导/博导人员。

3.对于同时获得外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统计“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时以最高学位为准。

II-1-2 银龄教师基本情况

正高级人数		副高级人数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导师人数		博导人数	

II-1-3 其他专职人员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其他										
总计										

注：其他专职人员包含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专职研究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等。

II-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限填 5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资助时间**	**所属学科**
1					
2					
3					
4					
5					

注： “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II-3　各二级学科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人）

二级学科名称一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二级学科名称二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二级学科名称…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教师类型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二级学科名称逐一填写。

2. 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数”是指除该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人数外，还包含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

II-4 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简况

二级学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教师类型（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				是否银龄教师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研究领域、科研水平与学术业绩，承担课程教学情况（限300字）								

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论文数	专著数
			项目数	到账经费数（到账）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5项）	成果类型（获奖、论文、专著、学术译著、专利、咨询报告等）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获得批示情况等	时间	署名情况

近五年主持的主要科研项目（限5项）	项目来源与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对象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限 5 门）				

注：1.本表填写表 II-3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每人限填一份，人员顺序与表 II-3 一致。本表可复制。

2.“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获奖人的成果情况，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下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下同。

4.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5.“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仅统计独立开设的课程，单位不限。

III　人才培养

III-1　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III-1-1 博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2 硕士研究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

□本学科
□相近学科 学科名称:
□联合培养

年度 人数/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第一志愿报录比					
推免生录取比例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1-3 与本学科点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招生与学位授予情况（应与表 I-3-3 所填本科专业一致）

本科专业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注：1.有本学科授权并招生的，填本学科情况；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的，填写相近学科情况;前两项都没有的，可填联合培养情况；三类中只能选填一类。

2.“研究生招生人数”填写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博士/硕士授予学位人数”填写本单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

3.“相近学科”不包括专业学位授权点。

III-2　课程与教学

III-2-1 目前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学分	备注
			姓　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1							
2							
3							
4							
5							
6							
7							
…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在本学科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填写相关学科课程开设情况。

III-2-2　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2					
3					
4					
5					
6					
…					

注：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III-3 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学术译著、专利、赛事名称、展演、创作设计等）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作设计获奖等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填写本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2.“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3.在本学科无学位授权点的，可填写相关学科在校生成果。

III-4　近五年毕业生情况

III-4-1　就业情况统计

学生类型	毕业生总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学士							
硕士							
博士							

III-4-2　近五年相关学科毕业生质量简介（限填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毕业生就业情况、毕业生满意度、职业发展等情况。

注："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均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

Ⅳ 科学研究

Ⅳ-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类别 \ 计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横向项目）									
合计									

类别 / 计数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新增项目数（个）	结题项目数（个）	到账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其他政府项目							
非政府项目（横向项目）							
合计							

近五年全部科研项目		近五年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国家级科研项目		近五年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近五年在研科研项目		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人数（比例）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人数	比例（%）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数（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近五年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篇数	
对照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简要补充说明科学研究情况（限填 400 字）			

注：1.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在研科研项目”是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题的科研项目。

3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年师均”是指近五年专任教师的平均值；“师均”是指专任教师的平均值。

IV-2 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奖励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署名情况
1						
2						
3						
4						
5						
…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限填 20 项）

序号	名　称	作者	时　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注（限 100 字）
1					
2					
3					
4					
5					
…					
20					

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的论文、专著。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4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限填近五年完成并转化/应用的成果，包括：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5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 到账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6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6-1　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6-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6-3 其他方面（反映本学科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的其他方面，限 300 字）

注：本表仅限申请设计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V　培养环境与条件

V-1 近五年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情况

项目 / 计数	主办、承办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年会（次）	参加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人次）		参加境外重要学术会议（人次）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告（次）	与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的项目数	学校全额资助本科生与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人次（比例）
		参会	作报告	参会	作报告			
累计								
年均								

V-1-1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时间	参会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V-1-2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类型	报告时间
1					
2					
3					
4					
5					
…					
10					

注：1. “国际学术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的年会、例会、论坛等会议。
2. “报告类型”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V-2 可用于本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支撑

V-2-1 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万册）	外文藏书（万册）	订阅国内专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个）	外文数据库（个）	电子期刊读物（种）

V-2-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限填 5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2				
3				
4				
5				

V-2-3 仪器设备情况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实验室总面积（M^2）		最大实验室面积（M^2）	

V-2-4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按各学科申请基本条件填写，限 200 字）

注：1.“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2.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3.“批准部门”应与批文公章一致。

VI　培养方案

VI-1 培养目标（限 500 字）

结合办学定位，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政治素养、知识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

VI-2 培养方式与学制（限 100 字）

VI-3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时/学分	授课语言	备注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院系			
1								
2								
3								
4								
5								
…								

学分要求（如课程学分设置标准、最低学分要求等）:

VI-4 培养环节与要求（限 1000 字）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与要求。

VI-5 其他说明（限 500 字）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主讲教师仅填写主授课教师，其他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所在院系”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并在单位名称前标注“▲”。

2.核心课程可参照本学科《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填写、延伸类课程根据本申请点人才培养特色填写。

VII 2023 年建设进展

VII 2023 年本一级学科建设进展情况补充。（限 8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一级学科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学位授予单位 （盖章）	名称: 代码:
申请专业学位	名称及级别: 代码:
本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授权情况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硕士特需项目 □无学位授权点

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排序:　/

（手写、盖章）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22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三、除银龄教师或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本表填入的银龄教师，是《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试点高校长期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应与本单位签署聘任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五、本表中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的领域（方向）填写，填写数量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所要求的领域（方向）数量来确定。

六、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七、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申请点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八、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九、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十、本专业学位类别获得学位授权后，本表将做为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的参考材料之一。

I　需求分析与专业学位简介

I-1-1 精准分析本申请点所服务的国家重大战略（行业）需求，以及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与不可替代性。（限 800 字，若已列入《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2022 年）》，请予注明。）

I-1-2 简要介绍为服务上述需求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已取得的成效。（限 1500 字）

I-1-3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定位、目标及未来 5 年的工作思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考虑，以及与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育人计划。（限 600 字）

I-2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与特色（不分领域或方向的专业学位可不填）	
专业学位领域（方向）	主要研究领域（方向）的特色与优势（限 200 字）

注：专业学位领域（方向）按照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的要求填写。

Ⅱ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实践经验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获外单位博士学位人数（比例）	获外单位硕士学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有境外经历教师人数（比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注：1.“实践经验”是指具有职业资格证或具有相应行业工作经验。

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3. 对于同时获得外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仅统计最高学位。

4.“境外经历”是指在境外机构获得学位，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6 个月。

II-2 银龄教师基本情况

正高级人数		副高级人数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导师人数		博导人数	

II-3　行业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以下	35 至 39 岁	40 至 44 岁	45 至 49 岁	50 至 54 岁	55 至 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硕士学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注：“行业教师”是指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实际工作，并与本单位签署兼职合同、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教师。

II-4　各专业学位领域（方向）骨干教师（按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基本条件要求填写，未做明确要求的，每个领域方向不少于 3 人）

领域（方向）名称一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　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领域（方向）名称二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　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领域（方向）名称…		专任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银龄教师人数		正高级职称人数		副高级职称人数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　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培养博士生			培养硕士生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招生	授学位	届数
1											
2											
3											
…											

注：1.请按表 I-2 所填专业学位领域（方向）名称逐一填写。

2.一人有多项“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的，最多填写两项。

3.“教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数”是指除该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研究生人数外，还包含在外单位兼职培养的研究生人数，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人员。

II-5 骨干教师简况

领域（方向）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　务		所在院系	
最终学位或最后学历（包括学校、专业、时间）							是否银龄教师		
骨干教师简介	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编写，包括教师基本情况、教学经验、行业实务经历、学术水平、海外经历、代表性成果、培养研究生情况、行业协会兼职情况等（限 300 字）								

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主持科研项目数		论文数	专著数
			国家级	省部级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 5 项）	成果类型（获奖、论文、专著、学术译著、教材、专利、咨询报告等）	成果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获得批示情况等	时间	署名情况

近五年主持的行业背景较强代表性科研项目（限 5 项）	项目类别与来源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到账经费（万元）

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限 5 门）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授课对象

注：1.本表填写表 II-4 中所列人员的相关情况，每人限填一份，人员顺序与表 II-4 一致。本表可复制。

2.“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下同。“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务院各部门科技进步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进步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国务院各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下同。

3.“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下同。

4.“近五年教学科研情况”“近五年代表性成果”限填写本人是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等）或通讯作者、获奖人的成果情况，成果署名单位不限。

5.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6.“近五年主讲课程情况”仅统计独立开设的课程，单位不限。

II-6 代表性行业教师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培养领域 （方向）	专业技术 职　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年限 （年）	主要情况简介 （教师基本情况、从业经历、代表性行业成果、拟承担培养任务等，限填 200 字）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限填本单位正式聘任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教师。

2.除申请基本条件有专门要求外，限填 10 人。

III　人才培养

Ⅲ-1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限填 5 项）

学科专业名称（级别类型）	批准时间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授予学位人数	就业率	授予学位人数	就业率	授予学位人数	就业率	授予学位人数	就业率	授予学位人数	就业率

Ⅲ-2　现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建设成效等（限 500 字）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点的须填写对应专业学位硕士点基本情况，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可按照原有工程领域授权点和调整后的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填写。

3.“学位授予人数”填写在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各类研究生数（含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人数包括全国 GCT 考试录取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 “就业率”指当年协议和合同就业（含博士后）、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升学的学生总数与毕业生总数的比值，统计时均不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和硕士人员。

III-3 近五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质量简介（限 600 字）

请对照申请基本条件，简要介绍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毕业生满意度、相关资格证书及培训考试等情况。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培训考试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等。

III -4 目前开设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特色课程（限填 10 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授课方式	学分	课程特色简介（介绍本课程师资配置、特色亮点及授课效果等情况，限 100 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课程类型”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

2. “授课方式”限填写“课程讲授、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分析、在线课程、现场调研、团队学习、模拟训练、其他（自主填写）”，同一课程使用多种教学方式时，填报不超过 2 项。

III -5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II-6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学生姓名	学位级别（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限填本单位相关学科专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校学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除导师外本人排名第一取得的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果、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对于在校生在校期间投稿、参赛，但毕业后才得以发表、获奖且署名为本单位的成果也可填入。

3.“学位级别”填“博士、硕士、学士”，“学习方式”填“全日制、非全日制”。

4.“成果简介”限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贡献。团队成果完成人应填写团队负责人姓名，并在简介中说明团队情况。

IV　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相关学科专业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 完成人	转化或应用情况（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2.“成果类型”填写：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

IV-2　近五年代表性艺术创作与展演

IV-2-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限填 5 项）

序号	获奖作品/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如：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2-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限填 5 项）

序号	展演作品/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如：本单位主要参与人及其贡献等）
1				
2				
3				
4				
5				

IV-2-3 其他方面（反映本专业学位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限 300 字）

注：1.本表仅限申请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填写。

2.“学科专业”指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本科专业。

IV-3　实践教学

IV-3-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点	建立年月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	年均接受学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长（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限填 2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与本单位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情况与条件，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等。

3.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限填各基地参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全程指导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IV-3-2　近五年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活动或成果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科专业	活动或成果简介 （限 2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本单位组织或开展的专业实践活动，或本单位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如：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创业教育活动、职业能力培训、为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提供口译服务等。

2.“负责人”填写组织或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责任教师、行业专家，或取得专业实践成果的主要教师。

IV-4　近五年科研情况

IV-4-1 科研项目数及经费情况

在研科研项目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总（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纵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总（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到账总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科研项目数（项）		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数（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数			
出版专著数		师均出版专著数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师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篇数	

注：1.本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2.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3.在研科研项目”是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题的科研项目。

4. “年师均”是指近五年专任教师的平均值；“师均”是指专任教师的平均值。

IV-4-2 近五年获得的代表性科研奖励（限填 10 项）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署名情况
1						
2						
3						
4						
5						
…						
10						

注：本表限填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奖项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4-3 近五年承担的的代表性科研项目（限填 10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4-4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译著、实践类教材（限填 10 项）					
序号	名　称	作者	时　间	发表刊物/出版社	**备　注（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译著或实践类教材。在“备注”栏中，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5 支撑条件

IV-5-1 本专业学位点图书资料情况

中文藏书（万册）	外文藏书（万册）	订阅国内专业期刊（种）	订阅国外专业期刊（种）	中文数据库数（个）	外文数据库数（个）	电子期刊读物（种）

IV-5-2 其他支撑条件简况（限 600 字）

可介绍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奖助学金、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专职行政人员配置等方面。

注：“中文藏书”“外文藏书”“订阅国内专业期刊”“订阅国外专业期刊”均为纸质书刊。

V 培养方案

V-1 培养目标（限 500 字）

结合办学定位与社会需求，简要介绍本申请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政治素养、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

V-2 培养方式与学制（限 100 字）

V-3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学时/学分	开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1								
2								

学分要求（如课程学分设置标准、最低学分要求等）:

V-5 培养环节与要求（限 1000 字）

简要介绍本申请点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与要求。

V-6 其他说明（限 500 字）

注：1.“课程类型”限填“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一门课程若由多名教师授课，可多填；授课教师为外单位人员的，在“备注”栏中填写其单位名称。

2.核心课程可参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填写、延伸类课程根据本申请点人才培养特色填写。

VI 2023 年建设进展

VI　2023 年本专业学位类别建设进展情况补充。（限 8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专业学位类别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产教融合、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
申请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请按申请基本条件进行编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申请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4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4000字以内。】

申请单位：_____

一、单位简介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办学历史与现状、办学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教育发展等情况。】

二、综合实力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综合办学实力、国内外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力和学科整体水平等情况。】

三、师资队伍

【简要介绍本单位师资队伍的水平、结构以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力等。】

四、人才培养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风建设等情况，重点介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情况和培养质量。】

五、科研贡献

【简要介绍本单位的科研实力、学术贡献、服务国家经

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等情况。】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简要介绍本单位国际学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包括合作项目、研究生境外交流、联合培养、来华留学研究生等情况。】

七、支撑条件

【简要介绍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条件、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奖助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等情况，重点介绍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简况表

申 请 单 位 （公章）	名称:
	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单位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3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学科门类名称、一级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22年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填写。

三、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第一单位获得的成果。

四、除表中另有说明外，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Ⅰ 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I-1 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统计

合计数量		国内排名前 10%（或前两名）的学科数量	

I-2 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国内学科排名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序号	学科代码及名称	授权时间	排名来源及时间	排名情况（名次及百分位）
1				
2				
3				
4				
5				
6				
7				
8				
……				

I-3 处于国际前列的学科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序号	学科名称	排名来源及时间	排名情况（名次及百分位）	说明（限 100 字）
1				
2				
3				
4				
5				
6				
……				

注：同一排名应使用最近一次结果。

Ⅱ 师资队伍

II-1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9岁及以下	40至49岁	50至59岁	60岁及以上	博士学位教师	境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其　他								
总　计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人数（比例）	导师人数（比例）	博导人数（比例）
人　（　　%）	人　（　　%）	人　（　　%）

II-2 代表性专任教师情况（不超过80人）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位及获得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及主要学术兼职	贡献与影响力（不超过50字）
1					
2					
3					
4					
5					
6					
…					

注：1.专任教师填报口径与数据应与2022年上报教育部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部分）一致。

2.“境外经历”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累计10个月以上。

3.“表Ⅱ-2”中一人有多项主要学术兼职时，最多填写两项。

II-3　代表性国家级团队（限填 20 个）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学术带头人	资助时间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团队类别”栏中，填写国家级“创新群体、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如“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等。

2.“资助时间”不限于近 5 年内，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

Ⅲ　人才培养

Ⅲ-1　学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留学生	专科生	在校学生总数

招生数	年度 / 招生级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授予学位数	年度 / 学位级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博士						
	硕士						
	学士						

注：1.本表限填全日制学生。填报口径与数据应与当年上报教育部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高等教育部分，2018-2020 年为《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一致。

2.“在校生人数”填写 2022 年本单位各类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Ⅲ-2　教学质量

Ⅲ-2-1　近五年成果统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数	
国家级精品课程数		国家级规划教材与 马工程教材数	

Ⅲ-2-2　近五年获批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获奖年度	主要 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						

注：1.“马工程教材数”仅统计作者为“首席专家”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仅限文件中公布的“第一完成单位”统计。若一项成果同时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与“马工程教材”，不重复统计。

2.“获奖类别”限填“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项的，不重复填写。

Ⅳ 科学研究

IV-1 近五年科研项目与成果统计

<table>
<tr><td rowspan="2">年度科研经费总额（万元）</td><td>2018 年</td><td>2019 年</td><td>2020 年</td><td>2021 年</td><td>2022 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科研成果</td><td rowspan="2">国家级科研奖励数（个）</td><td>总数</td><td>一等奖</td><td>二等奖</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育部科研奖励数（个）</td><td>总数</td><td>一等奖</td><td>二等奖</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他部级科研奖励数（个）</td><td>总数</td><td>一等奖</td><td>二等奖</td><td>其他</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省级科研奖励数(个)</td><td></td><td>发表学术论文数量(篇)</td><td></td><td>出版学术专著数量（部）</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利数（件）</td><td colspan="2">获授权专利</td><td colspan="2">其中发明专利</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重大项目（项）</td><td>“973”项目</td><td></td><td>“863”项目</td><td></td><td>国家科技支撑计划</td><td></td><td>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td><td></td></tr>
<tr><td>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td><td></td><td>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td><td></td><td>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d><td></td><td>国家科技重大专项</td><td></td></tr>
</table>

注：1.“国家级科研奖励”仅统计“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科研奖励”仅统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专利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青年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

“其他部级科研奖励”仅统计获奖证书上加盖有关部委“国徽章”的部委设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以及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2.“重大项目”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近五年代表性国家级科研获奖（限填 40 项）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人	获奖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填写。

IV-3　近五年重大学术贡献（限填 40 项）

序号	学术成果名称	完成人	完成时间	贡献说明 （限填 100 字）	主要 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学术成果名称”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等。

IV-4 近五年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代表性成果（限填 4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主要完成人	完成时间	贡献说明（限填 100 字）	主要支撑学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注：“成果名称”包括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咨询报告、专利、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工程项目和技术创新等成果。

IV-5　支撑平台

IV-5-1　基本情况

国家级平台数	教育部平台数	其他省部级平台数

IV-5-2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平台（限填 2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1.填写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实习实践的实验室、基地、中心等。

2.“国家级平台数”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不含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

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不含培育基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等。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V 国际交流合作

V-1 境外学生来华交流情况

类型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合计招生数					

V-2 在校生赴境外交流情况

类型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V-3 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学科专业	授予学位类型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时间	在校生合计	已授学位人数	说明
1								
2								
3								
4								
5								
……								

注： “境外学生来华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 90 天的学生；“在校生赴境外交流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 90 天的学生。

VI　2023 年建设进展

VI　2023 年本单位建设进展情况补充。（限 800 字）

注：本表可填入本单位 2023 年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仅作为补充内容，不作为条件测算依据。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单位申报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
（艺术体育类）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5: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5

年，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1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4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每年师均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

（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艺术学（1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单位至少应有3个二级学科，其中，必设基础类二级学科为艺术理论（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传播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等）；其他2个二级学科由培养单位根据师资力量等任选，如艺术管理、艺术遗产、艺术跨学科研究以及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戏曲与曲艺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美术学、书法学和设计史论等。培养单位也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其他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应面向艺术学的学科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即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5名专任教师，其中应有至少2名正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35%；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6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25%。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2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职称，在艺术学领域具有影响力，有省级学会或以上学术团体兼职经历不少于2个或2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点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博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具有相关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且每年有不少于10名硕士毕业生。

7．课程与教学。具备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博士课程必须符合关于本学科基础课程和应用学科或自设方向课程的数量要求。

8．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5年在读研究生应在培养单位审定的学术刊物名录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2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且有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4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

10．学术交流。近5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5人次，有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不少于2项。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不少于总数的30%。

11．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生活和培养经费不少于4万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出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五、其他要求

12．相关学科博士与硕士毕业生分别在5年内国家抽检中问题论文不得超过毕业生的5%。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单位至少应有2个二级学科，其中，必设基础类二级学科为艺术理论（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传播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等）；其他1个二级学科由培养单位根据师资力量等任选，如艺术管理、艺术遗产、艺术跨学科研究，以及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戏曲与曲艺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美术学、书法学和设计史论等。培养单位也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其他二级学科。

2．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应面向艺术学学科的发展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之间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9人，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3名专任教师，其中有至少1名正教授。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1/4。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1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且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5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本科生人数应不少于5人，并在相同或相近硕士点参与硕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在艺术学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历年相关本科生培养人数应不少于10人。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7．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本科生在竞赛中获奖和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近5年，专任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1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2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4万元；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学术交流。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应拥有与之相称的学术交流平台和学术影响力。近5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课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本科生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生活费、培养经费等不少于2万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五、其他要求

11．相关学科硕士毕业生与本科毕业生分别在5年内国家抽检中问题论文（毕业设计）不得超过毕业生的5%。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音乐（13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音乐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音乐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音乐艺术家、音乐教育家。

2．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以专业方向优势为前提，申请单位须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与专业课程设置，突出专业方向特色。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须具有专业培养能力及支撑相应课程教学的师资队伍，一般须具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和若干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队伍组成；申请单位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导师参与教学指导。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5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须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的骨干指导教师，该指导教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音乐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音乐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视频资料（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申请单位培养水平的音乐创作、表演、教学获奖和成果。

9．支撑条件。具有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需的琴房、音乐厅、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具有必要的教学经费保障；具有艺术实践、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音乐创作、声乐、键盘、中国乐器、西洋器乐表演、音乐教育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 5000 册（套）。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舞蹈（13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舞蹈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舞蹈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舞蹈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舞蹈艺术家、舞蹈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舞蹈博士专业包含舞蹈创作、舞蹈表演、舞蹈教育、舞蹈治疗、舞蹈艺术管理等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每个专业方向须具有专业培养能力及支撑相应课程教学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3 名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绩突出、教学与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相关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及正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创作和实践研究经验，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实践研究导师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

5．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3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其中包括 1 名正高职称教师，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应至少获得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行业的创作实践、实践教研项目或奖项。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舞蹈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能开设不少于 10 门舞蹈实践研究与方法及前沿创新项目课程。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设置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专业精神，深化学生对舞蹈学科相关专业方向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的能力。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舞蹈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5-10 名舞蹈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在本专业领域应创作出高水平的艺术实践教学成果（作品），参加相关专业艺术节、展，取得艺术奖项。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均属于本学科国内前列。舞蹈专业博士毕业生应成为德艺双馨的艺术家、杰出的艺术教育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实践教学。具有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高水平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的实践教学基地（平台、项目）。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教学、评论等研讨会，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 15 次。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申请单位聘请的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

9．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水平的舞蹈创作、表演、教学、研究项目、获奖和成果。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艺术基金、

艺术实践、创作类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1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5 项）；有至少一项已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 5 年可支配科研及艺术创作支持经费每年不少于 50 万。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包括咨询报告、标准制定、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成果。

10．支撑条件。具有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高水平实践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及配套经费保障；拥有不少于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舞蹈教室；拥有 450 座以上、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舞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舞蹈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地方社会文化发展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舞蹈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教育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创作、表演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专业方向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并取得相应的成果，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士学位毕业生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能力与实践教学平台；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具有完整、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研究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在本领域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和影响力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和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管理规定》。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及配套经费保障；拥有不少于 5 间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 450 座以上、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戏剧与影视（13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戏剧与影视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戏剧与影视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戏剧与影视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戏剧与影视艺术家、戏剧与影视教育家。

2.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类别包括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等领域；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文脉、特色与优势，以及对应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本专业学位点至少具备本类别范围的 3 个主干专业方向，申请单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 1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6 人，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艺术创作实践经验。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10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务精湛、实践丰富的专职教师队伍。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40%，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2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应至少获得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行业的创作实践、实践教研项目或奖项，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每个专业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 3 届专业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戏剧与影视类别范围内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20 人，且戏剧与影视类别领域范围内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本专业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设置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专业精神，深化学生对本学科相关专业方向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的能力。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戏剧与影视类别范围内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戏剧与影视领域范围内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专业博士毕业生应成为德艺双馨的艺术实践类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和优秀的艺术教育人才。在学专业博士生在本专业类别应创作出高水平的艺术实践教学成果（作品），参加相关专业艺术节、展，取得艺术奖项。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均达到本专业方向国内前列。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1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5 项）；近 5 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近五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艺术基金项目。近 5 年具有不少于 5 项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成果。

9．实践教学。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专业类别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研讨会，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少于 20 次。参加国内外创作研讨会的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 50%。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申请单位应具备与行业长期合作的具有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的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单位聘请的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

10．支撑条件。在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支撑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剧与影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戏剧与影视艺术界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

2.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类别包括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等领域，涵盖戏剧与影视创作、教育、管理等专业方向；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文脉、特色与优势，以及对应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领域和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在本专业类别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相关专业创作奖项。

5．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本专业类别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3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9．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戏剧领域须按 1:5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 1:10 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

以及一座容纳 300 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或电子资源不少于 5000 件。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 座以上的 Dolby 5.1 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 1:3 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 2k 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 5D MARKII 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 200 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及电子资源不低于 5000 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戏曲与曲艺（13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戏曲与曲艺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戏曲与曲艺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戏曲与曲艺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戏曲与曲艺艺术家、戏曲与曲艺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戏曲博士专业学位主要涵盖的专业领域（方向）包括：戏曲表演、戏曲导演、戏曲舞台美术、戏曲文学创作、戏曲传播与管理、戏曲教育。

曲艺博士专业学位主要涵盖的专业领域（方向）包括：曲本创作、曲艺表演、曲艺导演、曲唱音乐、曲艺舞台美术、曲艺传播与管理、曲艺教育等。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8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务精湛、实践丰富的专职教师队伍。

4．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5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4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每个专业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实践教学。具有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

9．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水平的戏曲与曲艺创作、表演、教学、科研、传播等的成果及奖项。

10．支撑条件。具有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戏曲与曲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戏曲与曲艺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戏曲与曲艺创作（表演、文学、音乐、导演、舞美等）、教育、管理、传播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戏曲与曲艺编剧及曲本创作、表演、音乐、导演、舞美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奖项。

4．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科研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科研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8．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3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9．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具备 400 座以上大剧场、200 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 10 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 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 5 间以上的戏曲与曲艺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 2 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与曲艺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 10 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美术与书法（13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美术与书法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美术与书法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家、美术与书法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不少于 2 个，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具有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技艺精深、实践丰富的教师队伍。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适量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 3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10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4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具有一定数量的有专业领域影响力的教师。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5．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领域/方向具有 1 名带头人，3-5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和创作实践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创作项目或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和创作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教授职称，少量业务突出的副教授可以担任，但不得超过骨干教师数的 1/3。骨干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创作实践业绩，近 5 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领域/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 5-10 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 5 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实践成果奖，毕业生社会声誉良好。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与创作水平。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与创作成果，提交近 5 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 10 项，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 3 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 5 年内 30 项有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 10 项。

10．支撑条件。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使命，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艺术理想，致力于传承和创新人类优秀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培养从事美术与书法领域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艺术教育等行业产业高水平实践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设置 3 个及以上主干专业领域/方向，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与书法教育等。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一定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2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10 人，骨干教师具有一定专业创作实践能力和业界认可度。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4．人员结构。在编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具有较强教学和实践经验，取得一定教学业绩和实践成果。

5．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方向具有 1 名带头人，3-5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创作和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或参与过重要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科研创作和实践业绩，近 5 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活动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 5-10 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 5 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培养经验，每届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一般不少于 120 人；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社会声誉良好，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实践成果奖。提交近 3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成果 10 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 5 年内 30 项具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 10 项。

10．支撑条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设计（13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共性规律、把握国内外设计专业发展动态前沿的基础上，突出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研究属性，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科学规划设计专业博士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及评价的模式。

建议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自身专业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自主、科学、前瞻地布局专业领域方向。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应真实反映自身在设计专业博士点建设上所具备的特色与优势、有在高层次服务行业和职业对象的考虑、侧重理论指导下的问题解决和基于研究的专业实践、能持续满足区域发展对设计专业学位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人才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专业领域方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3 人，具有设计专业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有相关实践项目及成果的材料佐证。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注重导师队伍指导设计实践的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师或聘期 2 年以上的行业导师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5。每个专业领域方向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人员结构合理。

4．骨干教师。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低于 40 万元，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省部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或行业相关奖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其中包括至少 1 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具备高水平的专业硕士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以及高质量的专业硕士核心课程；并已完成专业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践研究和教学的设施，作出清晰说明。专业博士课程体系应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建设目标明确，能支撑所设置的专业领域方向，充分体现专业博士有别于学术博士的培养目标、培养路径、以及博士论文和论文项目要求，呈现专业博士和专业硕士培养之间的进阶，充分展现自身在专业博士人才培养上的特色、方式、资源和优势。

6．培养质量。专业硕士培养经验丰富、培养质量较高，已形成一定规模。本专业学位硕士生就业、创业等职业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毕业生在业界有良好影响和声誉。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较高，能体现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差异。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实践课题，近 5 年在学硕士生或由本学科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有设计实践成果，获得一定

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参加有影响的展览、竞赛并取得良好评价或优秀成绩。本专业的教学成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近 5 年，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过区域重要的设计活动，参与国内外有影响的实践项目不少于 5 项，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参与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近 5 年举办、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等总计不少于 10 次；硕士研究生参与横向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国内外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30 项；年平均师均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8．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学分，有完善的案例教学的课程和实践体系，有产教融合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其中与企业或地方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3 个，有行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学生职业发展的管理规范，以及产教科研成果反哺教学的方法和路径。

9．支撑条件。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较为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和创新创业及服务社会激励体系；具有支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基地，拥有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和行业交流生态，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设计展览等活动，有与其它学校、企业或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共性规律、把握国内外设计专业发展动态前沿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属性，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科学规划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建设和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及评价的模式。

建议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自身专业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自主、科学、前瞻地布局专业领域方向。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应真实反映自身在设计专业硕士点建设上所具备的特色与优势、能持续满足区域发展对设计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人才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数量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4 人；每个方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1 人，其中具有设计专业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或行业教师不少于 2 人，并有相关材料佐证。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硕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注重导师队伍指导设计实践的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师或聘期 2 年以上的行业导师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学位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4．骨干教师。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应在省部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或行业相关奖项；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至少应完整指导过 3 届本科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参与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本科生生源充足，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每届不少于 20 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设置合理，并已完成硕士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践研究和教学的设施，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硕士核心课程定位清晰，建设目标明确，能支撑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体现专业硕士培养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区别。

6．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毕业生整体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业界有良好影响和声誉。重视教学改革研究，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有影响的展览、竞赛并取得良好评价或优秀成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参与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并有科研专利、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案例。获得国内外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20 项；年平均师均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或近 5 年举办、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等总计不少于 1 次。

8．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学分，有完善的案例教学的课程和实践体系，有产教融合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

其中与企业或地方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1 个，有行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学生职业发展的管理规范，以及产教科研成果反哺教学的方法和路径。

9．支撑条件。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较为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和创新创业及服务社会激励体系；具有支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基地，拥有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五、其他要求

10．其他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和行业交流生态，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设计展览等活动，有与其它学校、企业或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